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9號

原告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王和屏律師

被告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恆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被告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

訴訟代理人 陳憶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下列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0分於本院第23法庭再行言詞辯論。

01 三、請被告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，儘速於文到  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相關證據資料或說明：

03 1.提出所稱自98年起已陸續償還被告台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 
04 台鳳公司）新台幣(下同)6,118萬5,715元之證明。

05 2.提出所稱已開立15張到期日均為98年8月17日之分期還款支  
06 票予台鳳公司之相關支票明細，及陳明是否已兌現。

07 3.何以於另案(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372號)審理時，  
08 否認上開15張票據係其與台鳳公司間開立？

09 4.陳報所稱被證1所示4張支票開立日期，及是否有相關之對帳  
10 資料可資證明。

11 5.提出向訴外人陳明祥購買7,700萬5,022元債權所附之台灣士  
12 林地方法院92年6月18日士儀八十九執莊一三二九0字第249  
13 15號債權憑證，及陳明如何處理抵押品台鳳公司股票89萬4,  
14 876股？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本件不得抗告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林昀潔